

桂航购置合同 20250261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多媒体教室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住 所: 桂林市金鸡路 2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科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14 号兴进广场 11  
栋 1 层 03-05 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1 月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调整：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科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G1-002858-CGZX  
签 订 地 点 广西桂林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br>号 | 产 品<br>名 称  | 商 标<br>品 牌 | 规 格<br>型 号                               | 生 产<br>厂 家               | 数<br>量 | 单 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5 匹天井机      | 格力         | KFR-120TW<br>/(12550S)<br>FNhCaf-B1      | 珠海格<br>力电器<br>股份有<br>限公司 | 192    | 套   | 12700      | 2438400    |
| 2      | 3 匹天井机      | 格力         | KFR-72TW/<br>(72550)FN<br>hCaf-B1        | 珠海格<br>力电器<br>股份有<br>限公司 | 188    | 套   | 10400      | 1955200    |
| 3      | 3 匹柜式空<br>调 | 格力         | KFR-72LW/<br>(72542)FN<br>hAp-B1JY0<br>1 | 珠海格<br>力电器<br>股份有<br>限公司 | 10     | 套   | 8640       | 864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4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和安排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整机以及相应配件（含线材和管材接头等）质保6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实施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

(注：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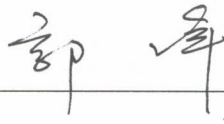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5788  
用章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甲方（章）桂林航天工业学院<br> | 乙方（章）广西科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 |
| 年 月 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通讯地址：桂林市金鸡路2号                                                                                      |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14号兴进广场11栋1层03-05号商铺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397833608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255942288@qq.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
| 账号：4500 1635 2070 5050 7101                                                                        | 账号：4505 0163 7106 0000 091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41001                                                                                             |
| 经办人：                                                                                               |                                                                                                         |
| 2025年11月25日                                                                                        |                                                                                                         |